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1-01105	分类:	文件发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年02月26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注字〔2021〕33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3月02日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吉市监注字〔2021〕33号

各市、州、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厅各处（室、局）、直属机构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十条措施》已经省厅党组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26日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十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安排部署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2021年底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。

二、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企业名称是否近似，由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自主选择使用。

三、允许以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地址，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集群注册。

四、在集中登记地、实地备案场地、大型楼宇内的市场主体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仅需提交告知承诺书，免于提交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。

五、推行登记注册重大项目“预约办”，外商投资企业“远程办”，个体工商户“即时办”。

六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确认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由9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；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和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核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。

七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向众创空间、企业创新基地延伸服务，建设30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。

八、推动部门随机抽查“应联尽联”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全省联合抽查比例平均不低于22%。

九、实行“简案快办”，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简单案件时限由90日压缩至45日。

十、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对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情形的，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。